

(GF—2012—0202)

开江县新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  
编号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江县新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开江县新宁河流域；

3. 工程规模：1.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沿蕉溪河新建污水主干管工程、自来水厂至清河路截污主干管修复工程、廖家沟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宁河流域双河口段雨污分流工程、新宁河流域永安段雨污分流工程、新宁河流域北环段雨污分流工程、新宁河流域沿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2. 水美乡村建设：新宁河流域生态护岸治理工程、新宁河支流沟渠治理工程新宁河流域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3. 美丽乡村建设：莲藕生态种养基地建设 9000 亩。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06801994.19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从刚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51003396。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整

（¥2899574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工程工期+缺陷责任期)

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26日。

2. 订立地点：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开江县普安镇金山大道1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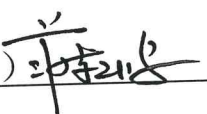
住所：达州市西胜街港都月光城B栋3楼

邮政编码：636250

邮政编码：63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达州荷叶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51001750042052500617

电话：0818-5966716

电话：0818-215366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提供监理备案资料为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涉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建筑设计、施工图、监理规范文件、国家及地方相关建筑建设标准，具体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双方约定的工作。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现行监理范围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签定合同后七个工作日提交监理规划, 每月 30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专项报告依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规划纸质版 1 份, 监理月报每月 1 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交接归还。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唐伟翔。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其他赔偿金额的确定:

(1) 监理人没有监理资质、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拒绝履行监理义务、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的相关规定进行监理工作的,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同时监理人对其违约行为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除委托人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每发现一次,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并就其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发现次数超过两次,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同时监理人对其违约行为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监理人工作人员应全部常驻施工现场开展监理工作。若常驻现场监理人员有事离开施工现场, 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并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否则视为脱岗。每发现一次,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并就其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脱岗 3 日以上 (含 3 日),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同时监理人对其违约行为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1 年期期贷款利率 × 逾期

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与工程款的拨付进度保持一致，即按核定的季进度实物工程量的80%拨付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后留足3%工程价款作为质保金，及时付清剩余工程款；质保期满后，若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质保金。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6.3 暂停与解除

6.3.1 下列情况下，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6.3.1.1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6.3.1.2 监理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3.1.3 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6.3.1.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争议解决

7.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开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永久。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单位资料，工程竣工移交。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